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512—1999

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与试验箱 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

Climate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 and cabinet-
determination of sound power level of noise emitted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N61 012—89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与试验箱 噪声功率级的测定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ZB N61 012—89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本标准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长沙科学仪器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长沙科学仪器研究所。

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与试验箱
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

Climate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 and cabinet—
determination of sound power level of noise emitte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与试验箱(以下简称试验箱)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方法,测量环境的鉴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试验箱在空载稳定运行时的噪声测量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由建筑或建筑设计建成的气候试验室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,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;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768—1983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简易法

GB/T 3785—1983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

3 测量仪器的要求

3.1 应使用 GB/T 3785 中规定的 2 型以上的声级计,或准确度相当的其它仪器,声级计与传声器之间最好使用延伸电缆或延伸杆。

3.2 所用测量仪器应定期检定,每次测量前后,用准确度优于 ± 0.5 dB 的声压级校准器在一个或多个频率上对整个测量系统进行校准。当测量前后的两次校准值之差超过 1dB 时,则测量无效。

4 试验箱的安装

4.1 试验箱应按正常使用情况安装在反射面上。

4.2 辅助装置(与试验箱连接的导线管道或通风管等)应保证不辐射显著能量的噪声,最好将辅助装置置于测试环境之外或在测试环境中进行声学隔离。

5 测量环境

5.1 测量应在宽广的户外场地或房间进行,该环境应符合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的要求。

5.2 背景噪声要选择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测量,即在测点上,试验箱工作时测得的 A 声级与背景噪声的 A 声级之差应至少大于 3dB,若小于 10dB 应按表 1 修正。